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普通化學實驗室管理規定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 普化實驗室可借用時間為週三及週四。
- 二、 使用前請於上班時間向醫學系助教提出申請，填寫借用單後領取磁卡。
- 三、 借用實驗室的隔天早上九點以前需將磁卡歸還系辦；若需續借，亦需來系辦辦理。
- 四、 實驗室內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。
- 五、 實驗室內之電腦、麥克風等硬體設備若無提出申請借用，不得使用。
- 六、 實驗室內之操作器材、儀器、藥品等物品，使用完後請收好，並且排列整齊歸位。
- 七、 實驗室內之任何物品皆不可攜出實驗室。
- 八、 實驗室使用完畢後，請將桌面清潔乾淨、椅子歸位、掃地，空調、電燈及門確實關好，並請將除濕機打開。
- 九、 磁卡及實驗室內所有物品若有遺失或是損壞，借用人需負全部責任。損壞或遺失之物品，請償還相同之物品，系辦不經手錢或是代買之事宜。
- 十、 以班級為單位，若未遵守上述借用規則則停止該班之實驗室借用權一個月。
- 十一、 本規定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